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99)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發出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於本公告內所用之詞語，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將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意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批准發行紅股 | 142,479,818 (100.00%) | 0 (0.00%) |
| 由於以上決議案獲超過 50% 之票數贊成，決議案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股本中以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已發行股份（「股份」）為300,300,000股，此乃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算本公司所收集已填妥及簽署之投票表格，從而獲得以上表決結果。

承董事會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謝新法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謝新法先生、謝新偉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漢傑先生及劉紹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紳士、黃華先生及溫思聰先生。